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卫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,431,0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，拟认定吴渊韬、范顺平、潘文洙、潘振兴、李江华、潘世华、方未、阳开斌、周红湖、于百泉、王涛、陈月旗、伍菲、周方东、赵静、杨琳达16位员工为

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31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